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337—202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2023-06-07 发布

2023-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所	1
5 功能布局与管理	2
6 人员管理	3
7 器械（设备）管理	4
8 诊疗活动管理	5
9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附录 A（规范性） 处方笺、病历的格式、内容及书写要求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旭煌、谭理琦、谭韵、珠娜、欧阳锋、刘永、龙彩虹、李汶松、陶然、谢妙琦、邝泳娟、赵云龙、伍永杰、张迎春、蒋青青、聂兰军、朴美善、王晓娅、吴萍、种浩天、史鑫、秦益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的场所、功能布局与管理、人员管理、器械（设备）管理、诊疗活动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诊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s**

动物诊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注：诊疗废弃物包括手术、包扎残余物；已使用的一次性塑料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弃兽药；手术剔除的动物病理组织等废物。

4 场所

4.1 诊疗场所

动物诊疗场所应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诊疗场所（不含兼营区域）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

4.2 机构选址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4.3 环境卫生

4.3.1 场所内环境清洁，室内设施表面无尘无渍，通风良好，无异味。

4.3.2 有噪音治理设施且具有降噪效果。

4.4 信息公示

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以下内容：

——动物诊疗许可证、营业执照；

——管理制度；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执业兽医公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执业资格（执业兽医师或执业助理兽医师）、执业备案情况、专业及特长、教育培训等内容；其他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照片、专业、相关资质资历等内容。

注：辐射安全许可证公示适用于配备辐射设备的动物诊疗机构。

5 功能布局与管理

5.1 动物诊疗机构应设有候诊区、诊疗室、化验室、隔离室、手术室、药房，各区域间应有物理隔离，设置明确的名称标识。功能布局与管理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功能布局与管理要求

功能区	硬件设施要求	管理要求
候诊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舒适，场地清洁、无异味； 2. 配备相应的动物笼或箱，以防咬伤； 3. 设有候诊座椅，空间能满足多人同时候诊需求。 	及时响应候诊区动物主人的询问与需求。
诊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卫生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保持室内通风； 2. 兽医器械合理分类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态度温和，避免与动物主人发生争执； 2. 每次诊疗结束，诊疗台等设备器械和诊疗人员的手应清洁消毒。
化验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墙面、台面光滑、干净整洁，不存在渗水漏水情况； 2. 设有简易划分接样与样品处理区、检测区； 3. 设有室内温度计、湿度计和空调； 4. 设置自来水开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设备操作指导书、校准记录； 2. 有化验活动流水记录； 3. 每次化验后有消毒清场记录； 4. 设备维护记录。
隔离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离室设置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2. 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卫生整洁，定期消毒； 3. 有符合饲养、疫病治疗的设备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消毒、巡查、治疗记录； 2. 有隔离管理制度； 3. 患不同传染病的动物不能放置同一隔离室饲养、诊疗； 4. 每个病例隔离结束后均应进行消毒。
手术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菌手术室应加强空气质量管理，有独立通风系统，维持室内正压力； 2. 环境清洁管理，手术室工作区域保持整齐清洁； 3. 手术器械的位置固定，气瓶应固定、防倾倒，定期维护保养； 4. 配备固定的紫外线消毒灯管，紫外线灯管照射强度应符合要求，确保有效灭菌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手术室前穿刷手服、戴口罩、帽子、更换手术室专用鞋； 2. 诊疗人员严格执行外科手清洁消毒操作流程； 3. 遵循无菌技术操作要求； 4. 医疗设备清洗消毒灭菌，手术室、兽医器械等应在手术前后消毒，并做记录。

表1 功能布局与管理要求（续）

功能区	硬件设施要求	管理要求
药房	1. 定期清扫药房，保持储存环境的整洁卫生； 2. 根据药品的存放要求合理设置室内温度、湿度； 3. 设置药品冰箱，并有不间断电源。	1. 明确专人负责； 2. 定期开展药品盘点，建立药品出入台账并记录。

5.2 动物诊疗机构宜设置处置区、重症监护区、康复区、档案区、诊疗废弃物暂存区、免疫区等区域。

5.3 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有物理隔离，独立设置，不设置在诊疗区域内。

6 人员管理

6.1 执业兽医师人数配备

6.1.1 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及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6.1.2 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及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6.2 人员管理要求

6.2.1 动物诊疗机构应制定以下岗位制度并且贯彻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执业兽医师岗位责任制度；
- 执业助理兽医师岗位责任制度；
- 实习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6.2.2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应向执业机构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执业兽医签名进行备案。

6.2.3 执业兽医应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在本市不同辖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6.2.4 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

6.2.5 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应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6.2.6 参加动物诊疗教学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学生和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动物诊疗机构中参加工作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毕业生，应在执业兽医师监督、指导下协助参与动物诊疗活动。

6.2.7 执业兽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并签名盖章保存，未经亲自诊断或治疗，不应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或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应签实名、填全名，字迹清楚，与备案签名字迹一致，不应由他人代签。

6.2.8 执业兽医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不应使用假劣兽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

6.2.9 执业兽医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执业活动情况，报告内容应符合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

6.2.10 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处方应与所诊断疾病相对应症，符合《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要求。

6.2.11 开具处方药符合《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按规定合理用药。

6.2.12 执业兽医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
- 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
- 按照技术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和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 不得擅自治疗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扑杀的疫病的动物；
- 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 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 发现可能与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的，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6.2.13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及其他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有本人姓名、执业资格等内容的工作证。

6.2.14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和安全生产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6.2.15 动物诊疗机构应为执业兽医及其他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缴纳社会保险，及时更新个人健康信息，患有国家规定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应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7 器械（设备）管理

7.1 器械（设备）配备

7.1.1 动物诊疗机构的器械（设备）配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器械（设备）配备要求

器械（设备）类型	器械（设备）名称
常规设备	听诊器、血压计、检耳镜、体温计、显微镜、诊疗台等
手术设备	手术台、无影灯、兽用监护仪、兽用麻醉机、常规手术器械 ^a
化验设备	兽用血液分析仪、兽用生化分析仪等
消毒设备	紫外灯、高压灭菌器等
冷藏设备	冷藏冰箱
诊疗废弃物暂存设备	专业医疗垃圾桶

^a 常规手术器械包括：有源：超声手术刀、超声治疗仪、高频电刀、手术无影灯、内窥镜等；无源：手术刀、凿、剪、钳、镊、夹、针、钩、刮匙、剥离器、牵开器、吻（缝）合器、冲吸器等；骨科：骨科刀、剪、钳、钩、针、刮、锥、钻、锯、凿、锉、铲、牵引等。

7.1.2 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还应具备 X 光机或者 B 超等三腔手术器械。

7.2 器械（设备）管理要求

7.2.1 动物诊疗机构应采购符合国家兽医器械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或国际医用电气设备通用标准要求的，并带有产品标识的兽医器械。

- 7.2.2 动物诊疗机构采购的动物体外疫病诊断或免疫监测的试剂（盒）应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 7.2.3 动物诊疗机构采购器械（设备）应具有设备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订货合同；
——发票复印件；
——入库验收记录和安装调试记录单。
- 7.2.4 器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应具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
——可追溯的使用记录；
——仪器使用状态标识。
- 7.2.5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器械（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或校准。
- 7.2.6 器械（设备）应有维修保养记录。
- 7.2.7 器械（设备）发生报废时，应有报废记录表单。

8 诊疗活动管理

8.1 诊疗活动范围

动物诊疗机构不应超许可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8.2 制度管理

- 8.2.1 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动物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管理、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切实规范诊疗活动和从业行为。
- 8.2.2 动物诊疗机构应制定和使用诊疗协议书，在手术前向动物主人书面告知手术的重要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取得动物主人的同意，并签订手术协议书，术后应告知动物主人遵医嘱护理注意事项。
- 8.2.3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动物进行住院登记，并与动物主人签订住院协议。
- 8.2.4 诊疗前，应明确告知动物主人有关动物诊疗费用，并取得动物主人同意，可以留存书面、音像资料。

8.3 病历与处方管理

- 8.3.1 动物诊疗机构应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三年。
- 8.3.2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模式，可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病历应包括在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由相应执业兽医签名后存档。动物主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
- 8.3.3 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病历、处方编号制度，为同一动物建立标识。
- 8.3.4 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应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其格式与手写处方一致。打印的纸质处方应经执业兽医师签名或盖章后有效。
- 8.3.5 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笺、病历的格式、内容及书写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8.4 药品管理

8.4.1 采购入库

8.4.1.1 动物诊疗机构采购兽药应查询兽药二维码，建立药品采购和入库记录，载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有效期、供货单位、购入数量及日期等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名。

8.4.1.2 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合法的药品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资质档案。

8.4.2 存储

8.4.2.1 动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专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

8.4.2.2 药品储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存放；

——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

——内用药与外用药分开存放；

——易串味兽药、危险药品等与其他药品分开存放。

8.4.2.3 药品冰箱应配置不间断电源，不应放置除药品外其他物品。

8.4.2.4 过期、变质、被污染等药品应及时清理。

8.4.3 使用

8.4.3.1 开封未用完的药品，应标注开封日期和有效期，并妥善保管。

8.4.3.2 发出药品应注明动物主人姓名、宠物名称、用法、用量，并交待注意事项。

8.4.3.3 应有专人负责配药、给药，并在处方笺上签字。

8.4.3.4 建立用药记录，应可追溯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批号。

8.5 特殊药品管理

8.5.1 采购验收

8.5.1.1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应由专人保管，采取双人验收入库、查询兽药二维码。

8.5.1.2 应建立专用帐册，登记购入验收记录。

8.5.2 使用与储存

8.5.2.1 麻醉药品应有独立处方，不与其他处方笺共用。

8.5.2.2 特殊药品使用应实行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处方日期、发药日期、处方编号；

——开具处方执业兽医；

——记录药名、规格、数量；

——记录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

——记录发药人、复核人、使用人；

——动物种类、病历号；

——登记商品名的通用名称。

8.5.2.3 动物诊疗机构建立麻醉药品监护记录表，详细记录麻醉药品的实际用量、余量、销毁方式、执行人等信息。

8.5.2.4 特殊药品的保存温度应与要求相符。

8.5.2.5 特殊药品应采取双人双锁专柜保存，宜凭单独处方领用。

8.6 医院感染管理

8.6.1 基础要求

8.6.1.1 动物诊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掌握医疗设备和物品的消毒灭菌方法和程序，采用标准六步洗手法进行手部清洁。

8.6.1.2 诊疗活动遵循无菌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严格区分无菌区域与非无菌区域、无菌物品与非无菌物品；

——无菌物品与非无菌物品分开存放；

——无菌物品一经使用、过期或污染，不应使用；

——无菌物品不应长期暴露在空气中，应存放在无菌的环境中。

8.6.1.3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预防与控制医院感染相关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8.6.1.4 动物诊疗机构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物品。

8.6.1.5 动物诊疗机构应保持诊疗环境表面的清洁与干燥，遇污染应及时进行有效地消毒。

8.6.1.6 动物诊疗机构应定期开展各诊疗场所的消毒并有消毒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经常接触的门把手、扶手等设施；

——接触动物的功能室；

——宠物用品餐具，毛巾毛毯等；

——动物接触点和消毒设备；

——诊疗室、手术室、隔离室、化验室等感染高风险区域。

8.6.1.7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直接接触动物体开放暴露的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应达到灭菌要求。

8.6.1.8 与动物直接接触的诊疗台、手术台等设施应“一动物一用一消毒”。

8.6.2 留院动物防疫管理

8.6.2.1 动物诊疗机构有专人负责诊疗活动中与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的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动物疫情报告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

8.6.2.2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和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8.6.2.3 发现动物感染其他传染病的，应采取隔离和消毒等控制措施，与其他诊疗动物隔离治疗、饲养，防止传染病扩散传播。

8.6.2.4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室接触患病动物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应戴手套，穿隔离衣。离开时应消毒。

8.6.2.5 不具备隔离收治条件的，不应收治已确诊或疑似感染了烈性传染病的动物。

8.6.2.6 每日及时清理留院动物便溺，每天对住院动物笼子清洁消毒，每周对病房大清扫大消毒，动物出院后对笼子彻底消毒，并作记录。

8.6.3 感染监测

8.6.3.1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消毒设备进行灭菌性能监测并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压力蒸汽器灭菌效果（指示条）监测记录；

——紫外线灯辐照强度监测记录或定期更换紫外线灯管记录；

——紫外线消毒累计时间记录。

8.6.3.2 动物诊疗机构应按照有关消毒规范进行手术器械、内镜等物品消毒，记载消毒时间，按规范要求存放无菌物品，确保无菌物品不受污染。

8.6.3.3 诊疗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室、留医观察室、隔离室、化验室等重点科室应制定院内交叉感染预防控制措施。

8.7 诊疗废弃物处置

8.7.1 动物诊疗机构应配备诊疗废弃物处理及暂存设备。

8.7.2 动物诊疗机构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诊疗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处理。

8.7.3 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备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锐器穿透、防鼠、防蚊蝇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消毒和清洁。

8.7.4 应对诊疗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损伤性医疗废弃物（针头刀片缝合针等）放入专用防刺伤锐器盒；
- 锐器盒与废弃物袋分开存放；
- 废弃试剂按照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 感染性废弃物，包括废弃的样本，化验辅料废弃物等，放置于防漏废弃物袋；
- 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废弃物分开收集。

8.7.5 动物诊疗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诊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建立委托处理记录，每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收集单位名称；
- 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 病死动物名称、死因；
- 诊疗废弃物种类、数量或重量；
- 交接时间；
- 双方经办人签名。

8.7.6 定期检查诊疗废水无害化处理设备的消毒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并记录检查维护情况，包括检查时间、消毒药投放时间、药品名称、设备消毒情况等，不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8.8 档案管理

8.8.1 动物诊疗机构应建立完整的诊疗活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处方笺；
- 病历档案；
- 化验检测报告；
- 诊疗服务协议书；
- 药品购进入库记录、用药记录；
- 培训记录。

8.8.2 动物诊疗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档案整理、保存等工作，并保存3年以上。

8.8.3 动物诊疗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9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1 动物诊疗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

- 9.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及时消除隐患。
- 9.3 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依法经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 9.4 使用高压灭菌锅、气瓶等设备的，应符合特种设备有关规定。
- 9.5 动物诊疗机构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向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附录 A

(规范性)

处方笺、病历的格式、内容及书写要求

表A.1规定了处方笺、病历的格式、内容及书写要求。

表 A.1 处方笺、病历的格式、内容及书写要求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处方笺格式	按照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兽医处方笺一式三联，可以使用同一种颜色纸张，也可以使用三种不同颜色纸张。
	兽医处方笺分为两种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规格为：长210 mm、宽148 mm； 2. 大规格为：长296 mm、宽210 mm。
处方笺内容	前记：对个体动物进行诊疗的，至少包括动物主人姓名、档案号、开具日期和动物的种类、性别、体重、年(日)龄。
	正文：包括初步诊断情况和Rp ^b ，Rp有分列兽药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等内容。
	后记：至少包括执业兽医师签名或盖章和注册号、发药人签名或盖章。
处方笺书写	动物基本信息、临床诊断情况有填写清晰、完整，并与病历记载一致。
	字迹清楚，不应涂改；如需修改，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修改日期。
	兽药名称应以兽药国家标准载明的名称为准，兽药名称简写或者缩写应符合国内通用写法，不应自行编制兽药缩写名或者使用代号。
	书写兽药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准确规范。
	兽医处方中包含兽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的，每种兽药均另起一行。
	兽药剂量与数量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剂量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以千克(kg)、克(g)、毫克(mg)、微克(μg)、纳克(ng)为单位； 2. 容量以升(l)、毫升(ml)为单位； 3. 有效量单位以国际单位(IU)、单位(U)为单位。
	兽药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片剂、丸剂、胶囊剂以及单剂量包装的散剂、颗粒剂分别以片、丸、粒、袋为单位； 2. 多剂量包装的散剂、颗粒剂以g或kg为单位； 3. 单剂量包装的溶液剂以支、瓶为单位，多剂量包装的溶液剂以ml或l为单位； 4. 软膏及乳膏剂以支、盒为单位； 5. 单剂量包装的注射剂以支、瓶为单位，多剂量包装的注射剂以ml或l、g或kg为单位，注明含量； 6. 兽用中药自拟方以剂为单位。
	开具处方后的空白处应划一斜线，以示处方完毕。

表A.1 处方笺、病历的格式、内容及书写要求（续）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病历内容	病历内容完整，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诉（S）； 2. 体格检查或初步客观检查结果（O）； 3. 评估或分析（A）； 4. 进一步检查方案或治疗方案（P）。
^b 拉丁文 Recipe “请取” 的缩写。	

参 考 文 献

- [1] NY/T 1948—2010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
- [2] T/SZS 4008—2019 宠物医院服务基础规范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 2011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 2017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 2018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 2019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 2020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 1980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2013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农医发[2013]34号. 2013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50号. 2016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2018年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2022年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2022年
- [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 2021年
- [1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 2019年
- [2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2022年